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2017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兴业信托-百洋股份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实际资金规模为 5,1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入公司股票 2,331,9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15%，成交金额合计 48,538,498.50 元，成交均价为 20.815 元/股。因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变为 3,964,230 股。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2 日。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公司股票未出现抵押、质押、

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且尚未出售任何股票。

4、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份额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 以上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 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存续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10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